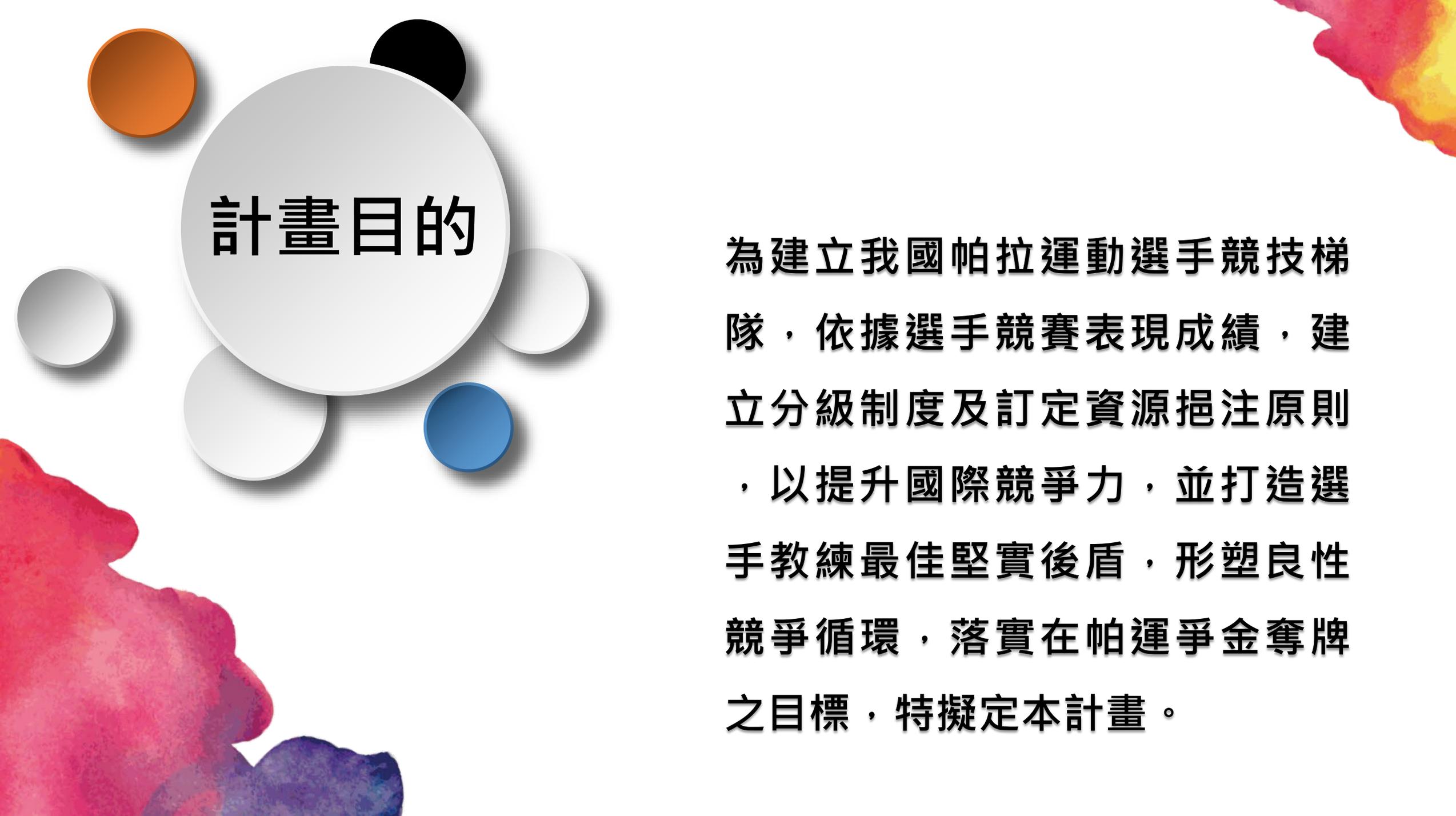




2024

巴黎帕運備戰計畫說明會

日期:113年3月31日
地點: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F



計畫目的

為建立我國帕拉運動選手競技梯隊，依據選手競賽表現成績，建立分級制度及訂定資源挹注原則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並打造選手教練最佳堅實後盾，形塑良性競爭循環，落實在帕運爭金奪牌之目標，特擬定本計畫。

計畫背景

為培植帕拉運動選手，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攜手，於108年12月起，藉「備戰期程優化」、「培植潛力新秀」、「提升選手待遇」等策略，逐步強化資源挹注與行政服務措施及策略

備戰期程優化

自108年12月起，啟動身心障礙選手長期備戰模式，提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帕拉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長期備戰資源

培植潛力新秀

於109年6月起，推動「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實施計畫」，期待協助新秀穩定成長，為我國身心障礙競技運動建立接班梯隊

提升選手待遇

為照顧身心障礙選手，分別於107年7月及112年5月比照亞奧運選手，提高身心障礙選手零用金及培訓費用等費用基準

2024帕運備戰計畫選手分級原則

第1級



- ① 最近1屆帕運前4名或亞帕運前2名。
- ② 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1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前4名或亞帕運前2名。
- ③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 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 排名前4名。

第2級



- ① 最近1屆帕運前5-8名或亞帕運前3名。
- ② 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1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第5至10名或亞帕運第3名。
- ③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 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 排名第5至10名。

第3級



- ① 客觀項目(田徑、游泳、健力、射擊、射箭)成績達最近1屆帕運或世界錦標賽第11至20名，並須符合各賽會最低參賽標準(MQS)。
- ② 提送審核申請時間帕運/世界積分 (Paralympic Ranking / World Ranking) 排名第11至20名，且經評估具國際競爭力。
- ③ 參加國際賽會、國內賽會經國際認可之特殊成績表現，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或具奪牌可能性，經推薦者。
- ④ 依據教育部備查之遴選辦法，入選下屆帕運或亞帕運資格賽(或積分賽)國家代表隊

2024帕運備戰計畫選手分級名單

種類	級別	選手	指導教練	種類	級別	選手	指導教練	種類	級別	選手	指導教練
桌球	1 級	程○志	林○蓉	羽球	1 級	方○宇	紀○清	跆拳道	1 級	蕭○文	吳○妮
	1 級	陳○諺	魏○達		2 級	蒲○煜	賴○淇		3 級	陳○強	柯○智
	1 級	田○雯	莊○娟		2 級	胡○秋	江○旻	田徑	2 級	劉○婷	張○生
	1 級	林○妤	王○月		2 級	楊○宸	龔○慈		2 級	吳○彬	
	2 級	蘇○賢			2 級	蔡○琳	鄭○佑	輪椅網球	2 級	黃○茵	周○愷
	2 級	林○挺	張○貴		2 級	吳○嫣	鄭○逸		2 級	黃○軒	
	3 級	黎○亞	陳○妍		3 級	葉○銓		射箭	2 級	曾○輝	李○慈
	3 級	李○萱	許○印		健力	3 級	林○惠		陳○德	2 級	
3 級	李○琳	侯○燕	3 級	林○璇		2 級	楊○凱			廖○智	

2024帕運備戰計畫選手補助項目

日常零用金

- 區分儲訓選手(分站訓練)與集訓及參賽選手依類別/身分別規定辦理。
- 依照備戰選手零用金制度規定辦理。

膳雜費

- 每日300元*30天
- 如辦理集中訓練由總會支付膳雜費用，該項目則不給付

訓練營養費

- 每月5,000元
- 給付資格如下：
 - ① 選手應具備最近一屆帕運成績前6名。
 - ② 選手應具備最近一屆亞帕運成績前3名。

代表隊加給

-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，與實施集訓及參賽選手。
- 如已領取此項目，則訓練營養費不得支領。
- 依照備戰選手零用金制度規定辦理。

成就加給

- 集訓及參賽選手。
- 給付資格如下：
 - ① 選手曾獲帕運成績前3名。
 - ② 選手曾獲亞帕運成績前3名。
- 如選手獲得二獎項以上者，擇優發給，依選手零用金制度辦理。

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備戰計畫選手零用金制度

一、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				
身分別 / 選手類別	集訓及參賽選手		儲訓選手 (未施以集訓)	
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者	48,000		比照勞動部所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113年基本工資27,470	
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 留職停薪 者	48,000 或依其本職實領薪資發給			
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 留職留薪 者	17,000		12,000 (每日400)	
大學以下學生選手	28,000			
二、代表隊加給				
賽會 / 資格 / 金額	資格		金額	
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取得代表隊資格者		10,500(每日350)	
三、成就加給				
名次 / 賽會名稱	綜合性賽會		世界單項正式錦標賽	
	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亞洲帕拉運動會	個人項目	團體項目
第1名	15,000 (每日500)	9,000 (每日300)	9,000 (每日300)	12,000 (每日400)
第2名	12,000 (每日400)	6,000 (每日200)		
第3名	9,000 (每日300)	3,000 (每日100)		

- 一、審酌帕拉選手成長背景及訓練需求特性，有關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之發給補充說明如下：
- 大學以上畢業而未就業之身分別，包括脫離大學學齡階段而未就業者。
 - 已就業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**留職留薪**之身分別，含持續本職工作，惟每月訓練天數達三分之二者。
 - 大學以下學生選手，含大學以下學齡階段未升學者
 - 若選手之集訓計畫經同意於原學校或訓練場域持續辦理者，得適用集訓及參賽選手津貼標準。
 - 若選手實際無法全月(如僅能周末或部分天數)投入訓練者，將依天數比例折算日常零用金(含生活津貼)。
- 二、代表隊加給及成就加給依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成就加給若曾獲二獎項以上，擇優發給；身心障礙單項錦標賽依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認定。

2024帕運備戰計畫教練補助項目

教練費 (分站訓練)

- 1級選手之教練
1600元*每週4天
*當月週數
- 2級選手之教練
1600元*每週3天
*當月週數
- 3級選手之教練
1600元*每週2天
*當月週數
- 同時指導2位選手
以上，訓練天數則
再增加1天，至多
以6天為限。

教練費 (集中訓練)

- 依培訓及參賽期間
教練、訓練員或專
業人員費用支給基
準表規定辦理。
- 教練如以公費出國
參加賽事，出國天
數未達該月領取教
練費天數，不得再
支領出國教練費用
，若出國天數超過
該月給付天數時，
則依超過天數核發
教練費。

教練成就加給

- 給付資格如下：
 - ◎ 指導成就原依獲績
優身心障礙運動選
手及其有功教練獎
勵辦法，帕運及亞
帕運教練獎勵者認
定。
 - ◎ 若教練獲2項以上
指導成就者，擇優
一項核發。
- 依培訓及參賽期間
教練、訓練員或專
業人員費用支給基
準表規定辦理。

教練賽會加給

- 每月2500元
- 總教練與教練實際
指導選手取得奧運
參賽席次或達帕運
參賽資格(不含
取得保障名額者)

2024 各月份週數

- 1月份:5週
- 2月份:4週
- 3月份:4週
- 4月份:4週
- 5月份:4週
- 6月份:4週
- 7月份:5週
- 8月份:4週
- 9月份:5週
- 10月份:4週
- 11月份:4週
- 12月份:4週

培訓及參賽期間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 費用支給基準表

一、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津貼(集訓)				
職 稱	無專任職務 / 留職停薪金額		留職留薪	
總教練	115,270		57,635	
教 練	92,610		46,305	
助理訓練員 或專業人員	50,110		25,055	
二、教練成就加給				
名次 / 賽會名稱	帕運		亞帕運	
	總教練	教練	總教練	教練
第1名	30,000	25,000	7,500	5,000
第2名	20,000	15,000	4,000	2,500
第3名	10,000	7,500	2,000	1,500
三、教練賽會加給				
資格			金額	
總教練與教練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 達帕運參賽資格(不含取得保障名額者)			25,00	

一、教練、訓練員或專業人員津貼(集訓)備註

- 本津貼支給基準，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之規定。
- 選手採分站訓練(非集訓模式)之指導教練，其教練津貼依天數/次數發給教練費1,600元。
- 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、運動防護員、運動心理人員、體能訓練人員、情蒐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。
- 專業人員若非屬全職協助訓練工作者，其核支原則如下：
 1. 運科支援人員：如心理諮商師、體能訓練師、情蒐人員等，依其資格條件，每個時段核支1,000至2,000元為原則，每月不超過32,000元，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，每人每天補助1,600元至2,000元，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
 2. 時段陪練員：依其資格條件，每個時段核支400至800元為原則，每月不超過24,000元。
 3. 前述工作採時段計時者，每個時段至少2小時，每天以1個時段為原則。

二、教練成就加給備註

- 若教練獲2項以上指導成就者，擇優一項核發。
- 指導成就原則依獲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帕運及亞帕運教練獎勵者認定。
- 相關執行細項或認定標準等，得參考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辦理。

代理代課費 (集訓)

選手教練培、調訓期間採原職務留職留薪者，總會補助原職務機關、學校或機構(以下簡稱原單位)相關費用，規定如下

申請核結
檢附文件

① 屬各級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正式進用之人員，包括專任運動教練、依法任用、派用、聘用、僱用或以其他方式進用之人員等，將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費用；其申請，應檢附原單位出具之證明。

- 學校行事曆及課表
- 在職證明正本
(原教師及代理教師)
- 支付代理費印領清冊正本
- 領據正本
- 匯款帳戶影本

② 代課鐘點費:以基本教學時數為限(不包括超支鐘點時數)
代理費:以基本薪資及各原單位之給與為限(不包括績效獎金)

③ 代課或代理費用之支給，應依實際參與培、調訓日起覈實發給；代課或代理費用之核結，應按月提送本總會結報撥款。

④ 培訓期間因故辦理歸建者，自歸建日起即停止支付各該費用。

消耗性器材申請

申請資料

選手提出需求，由教練撰寫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中填報消耗器材需求資料，提報單項委員會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

器材預算

各級選手年度預算：
一級選手:10萬元
二級選手: 6萬元
三級選手: 3萬元
(實際器材數量，依採購金額核定為主)

器材規格

- 消耗器材單價金額不可超過『壹萬元』
- 申請消耗性器材應詳列規格資料(載明品牌/規格/型號/數量/器材圖片/網址等資訊)

統籌分配

總會將依據核定之金額，統籌分配並由總會統一辦理器材採購作業

核結作業流程

資料填寫

繳交該月份領據及應檢附之資料，申請人應確認簽章、基本資料、匯款帳號(第1次請檢附匯款帳戶影本)

收件日期

申請資料應於次月5日前，以掛號郵寄至總會承辦人辦理核結作業

核結作業

申請資料經承辦人彙整稽核確認後，經本總會簽核程序確認後，依規定撥付日期給付款項

撥付日期

撥款日為次月15日，如遇假日則順延撥付

備註:申請者若未依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資料寄至總會或申請資料未齊全者，原次月15日撥付，得再順延下一期同時撥付。

申請核結檢附文件

補助對象	應檢附資料	交通費
選手	領據、匯款帳戶影本	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證明或車票正本
教練	領據、匯款帳戶影本	
助理訓練員	領據、簽到表、資格證明表、匯款帳戶影本	
時段陪練員	領據、簽到表、資格證明表、匯款帳戶影本	

教練提交訓練報告書及訓練日誌

月份	提交日期	備註
112年12月份	4月5日前	訓練報告書
1月-3月份	4月5日前	訓練報告書
4月-6月份	7月5日前	訓練日誌
7月-9月份	10月5日前	訓練日誌
10-12月份	12月31日	訓練日誌



訓練報告書及訓練日誌請mail至以下信箱
shuncheng.ctpc@gmail.com

各計畫匯款查詢系統

- ✓ 備戰計畫
- ✓ 潛力新秀
- ✓ 國際賽事
- ✓ 基層訓練據點

掃描QR CODE
進入首頁



訓練組 鄭順成



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


02-8771-1450



shuncheng.ctpc@gmail.com



2024巴黎帕運備戰選手 醫療照護計畫

醫療照護計畫內容

- 健康檢查

	名稱
檢測項目	專家諮詢
	運動心肺功能測試
	運動測試後抽血測試
	內分泌相關測試
	影像檢查
	其他相關檢測

- 後續醫療照護服務

執行醫院

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

序	種類	級別	選手姓名	性別	所在地點
1	射箭	二級	曾隆輝	男	桃園
2	射箭	二級	楊鈞凱	男	台南
3	射箭	二級	吳中宏	男	桃園
4	輪椅網球	二級	黃楚茵	女	彰化(台北)
5	輪椅網球	二級	黃子軒	男	台北
6	田徑	二級	吳農彬	男	台中
7	田徑	二級	劉雅婷	女	台中
8	跆拳道	三級	陳健強	男	台北
9	健力	三級	林資惠	女	彰化
10	健力	三級	林亞璇	女	彰化
11	柔道	三級	李凱琳	女	桃園
12	桌球	三級	黎懿亞	女	新北
13	桌球	三級	李婧萱	女	新北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序	種類	級別	選手姓名	性別	所在地點
1	羽球	一級	方振宇	男	桃園
2	桌球	一級	程銘志	男	台南
3	桌球	一級	陳柏諺	男	新北
4	桌球	一級	田曉雯	女	高雄
5	桌球	一級	林姿妤	女	高雄
6	跆拳道	一級	蕭翔文	男	嘉義
7	羽球	二級	胡光秋	女	台北
8	羽球	二級	楊伊宸	女	台南
9	羽球	二級	蒲貴煜	男	桃園
10	羽球	二級	蔡奕琳	女	台北
11	羽球	二級	吳于嫣	女	台北
12	桌球	二級	蘇晉賢	男	高雄
13	桌球	二級	林駿挺	男	新北
14	羽球	三級	葉恩銓	男	新北



THANK YOU

感謝聆聽

